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3〕77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

（ 2023—2027 年 ）

2023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形势	2
第一节 工作成效	2
第二节 发展短板	6
第三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2
第三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6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16
第二节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18
第三节 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19
第四节 建立政策保障体系	24
第四章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布局	26
第一节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	26
第二节 建设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	32

第五章 构建绿色低碳经济体系.....38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38

第二节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46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48

第六章 巩固提升优良生态环境.....50

第一节 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51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54

第三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0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62

第七章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64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64

第二节 强化绿色发展评价考核机制..... 67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68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70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72

第一节 厚植生态文明思想文化..... 72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文化..... 74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75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8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78
第三节 强化创新驱动.....	79
第四节 突出项目带动.....	79
第五节 强化政策保障.....	79
第六节 加强评估考核.....	80

前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人类文明发展规律，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开创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了更好地发挥明溪县的生态优势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明溪，让青山绿水永远成为明溪的骄傲，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决策部署，以《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三明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明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为主要编制依据，明确了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全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形势

近年来，明溪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协同发展，为全县开启全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工作成效

明溪县主动融入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工作，先后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级森林经营示范县、国家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等荣誉称号，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大、亮点多。

1. 找准切口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一是建立考核体系。制定《明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明溪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在2021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中，是全国26个之一、全省唯一被国家生态环境部评价为生态保护管理较好的县，2021年还被省生态环境厅评定为全省4个

生态环境质量变好的县，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评成绩居全省第 1 位，获评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全省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二是深化林业改革。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组建林木收储公司，完成林权流转面积 4.187 万亩，新增林权抵押 18.745 万亩，发放抵押贷款 1.54 亿元；在全省率先推出“益林贷”，有效解决小而散林权所有者贷款难问题。三是创新司法保护。制定《明溪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环境修复公益补偿机制实施意见》，深化生态司法修复、生态司法联动、生态环境审判等工作制度，发出全国首份“护鸟令”、全省首份“珍惜树木保护令”。四是深化生态创建。创建了 9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和 35 个省级生态村、48 个市级生态村，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率达 100%，市级以上生态村创建率达 94.3%。

2. 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绿色经济特色明显。一是以“三新”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壮大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引进和实施海斯福三期、科顺新型防水材料、南方制药二期、熙华医药产业园、格林韦尔 NMP 纳米导电剂等“三新”产业链重点项目 20 余个，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9 家，是 5 家上市公司重要生产基地，建立福建省氟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成为三明市政府、福建省药监局共建的三明（明溪）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列入福建省加快生物

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重点布局区域，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居全市首位。二是以生态硒锌为支撑的现代农业产业雏形初显。建成大米、淮山、猕猴桃等生态硒锌农产品基地 10.6 万亩，发展林下经济 19.75 万亩，获评中国硒锌农产品之乡、省级首批富硒农业产业重点县、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列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夏阳乡中药材种植等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云石中草药有限公司）获评第五批国家中药材种植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沃林生物列入省级药食同源管理试点食品生产企业，明溪淮山荣获大国好货“一县一品”特色农产品称号；“红豆杉之乡”“温庄贡米”“明溪淮山”“明溪金线莲”等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三是以生态观鸟为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探索鸟类资源保护与发展试点，投资 8844 万元完成沙溪流域明溪段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试点，成立“村社合一”观鸟合作社 7 家，建成集生态观鸟、森林体验等为一体的康养基地 12 个，打造五大观鸟精品路线，先后获评“中国黄腹角雉之乡”“中国候鸟旅居小城”“观鸟绝胜全国四佳”等称号。同时，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休闲旅游，推出“十佳创意网红打卡地”和“明溪淮山宴”，打造国家 4A 旅游景区 1 个、3A 旅游景区 2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9 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 9 个、省级以上森林村庄 15 个。

3. 扎实实施生态保护，绿色颜值名列前茅。一是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在全省率先完成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编制《明溪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保护地面积达 204.01 平方千米（30.6 万亩），约占县域总面积的 11.8%，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已经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目前已上报国家林业局，待批复。**二是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持续开展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1.49%，森林蓄积量达 1963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居全省前列。**三是深化森林城镇建设。**把绿色生态理念融入城镇化全过程，推进“山、水、城”“人、城、市”深度融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成“两公园两广场”等一批城市节点项目，完成迎宾大道立面改造、渔塘溪生态护岸及景观提升等工程，建成一批“绿盈乡村”“美丽庭院”“美丽村庄”。打造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4 条示范线，绿盈乡村覆盖率达 94.32%。

4. 严格实施治理举措，环境质量全省领先。**一是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积极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和优化调整，初步形成符合明溪实际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二是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约束作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总划入面积为 590.94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34.16%。**三是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以列入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为契机，围绕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

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完成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系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7 大重点项目，率先建成各乡镇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平台，建立鸟类资源智能检测和大数据平台。**四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制定《明溪县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溪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溪县罗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更新设立水源地标志牌和宣传牌，安装引水渠围网，有效保护饮用水源。**五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水净、河清、天蓝、地绿、居宜”五大生态环保目标，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区空气质量在全省县级城市中排名前列，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县乡饮用水源、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省控和小流域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标准，达标率为 100%；被列入全国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第二节 发展短板

明溪县地处闽西山区，全县人口规模小、经济体量不大，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虽明显改善，但与新形势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对比，生态文明建设也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

1. 绿色产业有待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不强，农业初级产品

规模小，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名牌农产品不多，土壤天然硒锌双富、清洁度高的独特优势未充分发挥；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不长、附加值不高。制造业整体规模不大，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但是规模不大，产业集聚效应还有待增强；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大多处在产业链前端、产业链不长。文旅康养产业未形成集群，产业品牌不响，产品不够丰富，配套设施不健全，产业之间协作不够，存在关键环节缺失，没有形成配套型、紧密型产业集群。

2. 支撑保障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涵盖制度创新、产业转型、生态修复、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生态意识等多方面内容，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要求较高，明溪现有人才队伍在数量规模、结构层次上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有差距；且生态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对于“吃饭财政”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压力大。同时，明溪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推进，部分项目实施仍需挤占部分生态空间。

3. 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明溪来讲，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资源损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仍需加强，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保差异化考核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需要进一步深化，生态产品价值评

估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需要进一步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提高站位、服务大局，改革创新、注重实效，振奋精神、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新时代明溪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不竭动力源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明溪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三明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先后 11 次到三明、2 次到明溪调研指导，对三明、对明溪发挥生态优势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亲自指导和推动了“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画好山水画”等的生动实践。2021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福建、亲临三明调研指导，指出“三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很有意义，要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探索完善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强调“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这些为明溪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劲动力和重大机遇。

2. 优惠政策叠加为新时代明溪生态文明建设带来重要红利。

生态文明建设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确定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福建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支持三明建设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三明市是我省唯一入选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的设区市，这些都为明溪县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

3. 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生态产品的向往为新时代明溪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着眼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

所盼、所急，也是我们党的宗旨所在、使命所在、责任所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新形势要求我们深刻把握新时代明溪县情特点，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辩证统一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融入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三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实现明溪绿色生态“高颜值”、绿色产业“高质量”、

绿色改革“高标准”，打造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样板，让“青山绿水”成为明溪名扬四海的品牌。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谋划和推动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让子孙后代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遥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

3. 坚持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推动全县绿色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4. 坚持共治共享。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持续改

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广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凝聚绿色共识，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找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6. 坚持依法治理。保护生态环境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导向和约束。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终身追究其责任。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第三节 建设目标

1. 绿色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有力推进，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现代服务

业繁荣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化改造深入推进，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2.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优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持续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逐步形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3. 资源能源利用更高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25%左右；力争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0%以上，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 生态环境更优美。深化“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位列全市前茅。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9%以上，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巩固，优良空气天数比例达到 100%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市下达目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100%，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质量（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让青山绿水永远成为明溪的骄傲。

5. 城乡人居环境更宜居。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基本形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制镇、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全面推广落实，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公众普遍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品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得到不断满足。

6. 生态文明治理体系更完善。认真落实绿色发展评价考核、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现代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制度体系，生态文明现代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表 1：明溪县 2023-2027 年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2 年完成情况	2027 年目标值	属性
绿色生产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 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 13.5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19.8	> 20	约束性
	4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5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98	较 2022 年下降 20%以上	约束性
	6	用水总量	亿 m ³	1.224	≤ 1.50	约束性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	0.578	预期性
	8	耕地保有量	万亩	15.43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0.045	≤ 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绿 色 生 态	10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小流域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保持优良	预期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6	地下水质量（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81.49	≥ 79	约束性
	18	森林蓄积量	万 m ³	1963	≥ 1900	约束性
	19	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预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4.16	不降低	约束性
绿 色 生 活	21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2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μg / m ³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3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7.56	95	预期性
	24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5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26	≥ 85	预期性
备注：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暂无 2022 年完成情况。						

第三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

立足明溪资源禀赋，强化规划引领、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强化重点领域减碳增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1. 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贯彻落实三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加快碳排放基础摸排工作，深入研究达峰目标年及达峰路线图、行动措施，科学确定目标，争取率先实现碳中和，争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布局，强化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强化各领域各层级贯彻落实，加强监督考核评估，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实施分类指导政策，确保达峰目标的

实现。

2.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减碳增效。加快工业领域低碳转型，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创新，强化建筑领域低碳管理，倡导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重点领域，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和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低碳减排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

3. 稳步推进碳排放达峰。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坚持从实际出发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夯实生态本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开展区域净零碳排放试点，创建碳中和示范，通过统筹规划，应用绿色能源替代、碳交易等方式，抵消碳排放，建成一批“零碳林场”“零碳村庄”“零碳社区”“零碳机关”

“零碳园区”等试点示范，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为全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稳步推进碳排放达峰。推广明溪海斯福模式，引导一批大型企业参与营造碳中和林，加快形成多元参与的碳中和实现机制。

第二节 巩固提升碳汇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用途管控，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岩溶等固碳作用。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巩固提升森林质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林分结构，科学推进退化林、低产低效林抚育、改造，加强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沿河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林业固碳能力，2027年，完成森林抚育10万亩、封山育林4万亩，完成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3万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改革，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圈的森林功能改造和生态景观提质；加强西北部圣水岩-君子峰-聚龙峰生态屏障、东部七姑山-均峰山-太平山生态屏障的重要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生态功能提升；实施夏坊溪、胡贡溪、夏阳溪、渔塘溪、盖洋溪等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国省干

道等道路两侧的重要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等生态功能。结合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绿盈乡村等建设，推进森林联乡联村，依托山脉、水系、路网、林地等大尺度生态空间，建设森林步道、公园片林、街头绿地、房屋立体空间绿化等，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增加陆域碳汇能力。到 2027 年，建设碳汇林 5 万亩。强化湿地保护、完善湿地管理体系，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开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广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与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农业生态碳汇。综合开展各类碳汇试点项目，积极开展岩溶碳汇、土壤碳汇开发利用。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落实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探索建材木竹替代，推进优质木竹资源定向培育和利用，提高生物固碳效率。

第三节 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完善能耗、水耗，建设用地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清洁低碳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输变电工程建设，以 220kV 大焦变为支撑，完善及加强 35kV 及以上网架结构，进一步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配网改造进度，稳步推进智能电网工程，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现代配电网。继续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构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争取完成夏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规划调研，启动项目前期报批工作。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LNG 气化站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天然气管网，争取实现县城及附近镇区居民天然气管网覆盖。结合地域资源，探索发展光伏发电，布局建设充电、加气、加氢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充电桩建设，推广新型用能方式。到 202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以上，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 60% 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逐年降低。

2. 加强资源高效利用。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强化用水强度

控制，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善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推行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推进节水型农业发展。全面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一批节水典型企业。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一批节水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节水示范基地，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推动形成“绿色生态、安全高效”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因地制宜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多元化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支持培育各类环保社会组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土地、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创新型节能降耗、低碳循环、安全生产的现代工业产业集群、产业链和绿色低碳循环工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新材料、新医药、

新能源等“三新”产业，加快“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周边县（清流县）的萤石→氢氟酸→三农公司的四氟乙烯→六氟丙烯→我县海斯福公司的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海西药业的吸入式麻醉剂（七氟烷等）的氟化工产业链等发展，实现区域内企业相互配套，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提升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加强城乡循环发展体系建设。**建设农业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有机农业，推进农业垃圾循环利用，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构建城乡生态系统，鼓励引进新型环保建材，支持新型环保建筑方式，开展建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废旧资源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开展城市废旧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协同处置城市废弃物，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农业农村废弃物等统筹处置利用。推动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打造集资源回收、处置、再生、储能于一体的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4.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交通基础网络。加快区域交通一体化进程，推进奋发公铁联运物流港、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畅通与周边地区及国内主要城市流通网络，推进村村通快递，探

索开通农超对接、产销对接物流线路，实现物流高效集散。积极争取吉厦高铁（吉安西站经三明、泉州至厦门）过境明溪。积极争取顺昌经明溪至连城高速公路项目列入上级规划并启动建设，推进胡坊至岩前高速公路建设。加快 G534 线明溪县沙溪大坑至城关王桥段公路、城区过境公路、乡镇高速公路连接线等项目实施，提升普通国省道服务能力。**优化低碳出行网络。**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城乡客运网络布局，推进长途汽车站、城区公交首末站、农村客运站点等项目建设，优化配置城区公交专线，推动形成以城区、铁路客运站为核心，乡镇村庄为节点，以高效方便的换乘系统为依托，覆盖全县、出行便捷的城乡公交体系。引导客运企业拓展“互联网+客运”运营模式，支持车联网、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平台等领域发展，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深化物联网、信息平台在公众出行领域的应用。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乡慢行系统建设，鼓励便民自行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新业态发展，形成多层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大新能源公交工具投入力度，加快低碳交通工具应用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的充电桩建设，实现公共充电设施乡镇全覆盖。

5.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在城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

城乡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城乡组团式发展，建设城乡生态廊道，提升城乡绿化水平。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国土空间和城市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城市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第四节 建立政策保障体系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溪县必须充分发挥政

府政策引导作用，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 完善财政、投融资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财政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节能减碳和高效新能源项目实施、技术研发等。构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企业在金服云平台进行绿色企业和项目认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环保、“三新”产业的绿色信贷投放，推广“益林贷”

“福林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力争各类绿色信贷余额增速20%以上。加大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南方制药、红日水利水电、崇禹水利水电和长兴萤石矿业等4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尽快上市。

2. 稳步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并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深化林票制改革，进一步对接国家和省上政策导向，依托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外碳交易市场或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等平台，积极稳妥探索碳票、林票、碳金融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大力推进林票、碳票市场化交易，积极开发森林、竹林碳汇项目。积极推进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账户建设，形成明溪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并根据国家和省市门槛及覆盖范围要求，每年进行更新。配合开展碳配额分配工作，指导重点排放单位获取和管理配额。组织县内企业与域外交易所、金融机构、

资产管理公司等交流对接，为企业创造利用碳交易机制获取发展的机会。探索建立碳汇补偿机制。实行适宜的林业碳汇计量体系方法，每年新增的固碳量参与全国或全省碳减排量交易。

第四章 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布局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坚持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

高效利用国土空间、实现空间高质量发展，施行空间治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建生态优先、生产先进、生活富裕的“三生共赢”新格局，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依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构建国土保护总体格局和三大空间布局。建立一体化、协同化、差异化发展的思维，在更大时空范围内统筹生产力布局、资源开发、设施配套、交通

建设，优化要素配置和主体功能区划，推动形成“一核三轴三区”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完善三大空间布局。一是完善生态安全格局。依托明溪县自然资源本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各类要素，落实区域生态大格局、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锚固山林生态屏障，强化水体生态廊道管控，构筑以集中连片的极重要生态斑块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保护地为生态节点、水系和生态廊道为纽带的生态空间网络，保护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锚固以“一带、多心、三屏、七廊”为主体的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二是完善农业生产格局。综合考虑明溪县农业资源特色和乡村振兴要求，通过高程数据、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数据、小流域开发模式、现状农业发展情况的综合分析，优化农业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两带、四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三是构建城乡发展格局。顺应明溪山水空间趋势，围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紧抓以人为核心城镇化与生态文明理念，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以及以未来城乡发展的功能需求，综合考虑明溪城区与乡镇定位、现状条件和发展目标，加强功能融合、坚持城乡统筹，构建“一心两区两带两片”的城乡发展格局。

专栏 1：构筑区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核三轴三区”总体开发保护格局：“一核”即由雪峰镇、城关乡、瀚仙镇构成的中心城区形成县域发展核心，强化中心集聚功能，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三轴”即沿 G534、S308、

S219 等县域主要交通干道，向东、西、南三个方向构建三条城镇发展轴，构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三区”即中部城镇发展区，由雪峰镇、城关乡、瀚仙镇、胡坊镇组成，重点加强四个乡镇的协同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提高服务水平；西部城镇发展区，由盖洋镇、夏坊乡、枫溪乡组成，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东部城镇发展区，由沙溪乡、夏阳乡组成，重点培育观鸟研学业态与红色旅游产业。

“一带、多心、三屏、七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带”即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自然景观保护带，是生态网络的主要骨架。依托君子峰保护区构建生态自然景观主廊，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空间的植被种植，充分发挥廊道的护蓝、增绿、通风、候鸟迁徙等作用。“多心”即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三明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福建三明雪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三明紫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福建三明火山口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等，是生态网络的核心区域。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斑块面积和自然保护地等级，筛选主要生态源地和重要生态节点，重点保护生态源地，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建设。在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提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自然生态公园。“三屏”即县域东北部、西北部、西南部山体屏障，是生态功能的基础。以山脉为骨干，锚固县域自然地理格局，严格保护山体屏障，推进植被恢复，加强山体生态修复与保育，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发挥县域“绿肺”作用，筑牢明溪生态安全格局重要屏障。“七廊”即西北部的枫溪、夏坊溪、盖洋溪、城岚溪汇合成角溪流入富屯溪水系，东南部的夏阳溪、渔塘溪、胡贡溪流入沙溪水系，是生态网络的框架支撑。通过水系和山脉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县域、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串联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重要生态斑块，联通七大溪流和重要山脉，提升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形成

全域蓝绿网络生态格局。

“一心、两带、四区”的农业发展格局：“一心”即依托明溪县城、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作为全县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核心。“两带”即明溪县农业发展经济带，借助交通优势串联沿线乡镇的农业；城郊休闲农业发展带，推动观光旅游、拓展体验、休闲康养、文化创意等城郊休闲农业发展。“四区”即生态农业经济区、优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休闲农业观光区。

“一心两区两带两片”城乡发展新格局：“一心”即作为县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的明溪老城区，巩固提升老城区休闲生活魅力，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开放空间体系，提升老城活力。“两区”即东部产城融合区，以发展新区休闲服务、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三新产业”为主导；北部人文宜居区，以生态山水为本底，以历史文化为底蕴，以品质教育为触媒，打造集文化旅游、生态居住、商业休闲为一体的综合生态居住片区。“两带”即南山入城景观带，以南山考古遗址文化为支撑、田园山水生态为基底，建成集文旅休闲、商业娱乐、生态观光、农业观光等为一体的入城景观带；王桥生态多样性休闲带，以王桥生态观鸟景区为触媒，营造优质鸟类栖息地，打造王桥观鸟十里画廊。“两片”即北部田园休闲片，以村庄居住和现代生态农业为主要功能，突出展现田园风光和人文新村交融辉映的和谐景象；雪峰山森林自然公园休闲片，以山体森林为本底，连同日月溪水库，打造静谧清幽的雪峰山森林自然公园。

2. 健全国土空间分类管控机制。按照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

线一单”）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

（1）保护修复农业空间生态功能。按照“数量保障、空间优化、质量提升、生态增效”原则，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引导零散破碎永久基本农田向集中区集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退化耕地修复，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实行休耕轮作制度，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特色优质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促进农业规模化、生态化、品牌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乡村振兴。通过改造设施和整理复垦等方式，对空心村、零星分散的偏远村庄、废弃园地和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庄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

（2）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根据明溪城镇产业发展需求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与铁路、公路网等重要交通廊道布局，推进低碳城市和美丽城镇建设，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镇规模、人口密度和空间结构，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安排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明确县域重点保障空间、重点引导区域和重点控制区域，统筹协调全县建设用地布局。

（3）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调

整生态空间格局和面积，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开发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控。不断加强城镇功能布局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加强用地战略留白，做好规划预控。划定水体蓝线，完善生态安全水系工程。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开发权益挂钩机制，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加快建设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示范区。

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功能。构建以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雪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紫云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火山口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夯实生态安全屏障。高质量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着力把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打造成为全球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福建省观鸟旅游重要线路、具有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完善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模式。**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体制，建立资源管护责任共同体，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将“自然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小区）面积”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地性质不改变”。

专栏 2：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设施和能力建设，连通生态廊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等能力，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红外监测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常态监管，充分掌握保护区动态变化，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执法工作，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 自然公园建设：加快自然公园归并整合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自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保护，加强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监管能力建设，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标识牌，开展自然植被恢复和林相改造，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各类生态服务产品，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供给能力。

第二节 建设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

加快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构筑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

1. **做大做美县城。**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提升中心城区

功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产业、人口等要素向县城集聚。**优化城区布局。**实施“东连北拓中提升”战略，构建功能分区完整、生活环境优美、侨乡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城市。东连：沿迎宾路向东发展，着力建设东部新城，做大做强经济开发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同时带动渔塘溪两岸服务设施提升，打造南山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等设施。北拓：以生态山水为本底、以历史文化为底蕴、以品质教育为触媒，围绕一中迁建等教育项目，依托滴水岩景区（红军战地医院）等文旅资源，将片区打造成为集文化旅游、生态居住、商业休闲为一体的综合生态居住片区。中提升：以旧城改造激发城市活力，完善城市道路、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停车位、公共休闲空间、社区配套设施等短板，提高城市服务功能，加快打造商务服务中心，提升城区服务品质。**提升城区绿色颜值。**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注重自然山水和城市形态有机融合，塑造特色滨水空间、特色环山空间，营造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实施提升重要节点靓化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公园和城市生态绿道，实施沿路、沿河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升城区绿化美化水平。加强生态系统性修复，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高品质建设一批集健身、休闲、赏景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公园、“串珠公园”“口袋公园”，绘就高颜值的“绿海明珠”“中国候鸟旅居小城”。到2027年，县城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以上。**提升城区品质。**积极开展城市“微改造”，引导“住有所居”向“住有宜

居”转变。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提升公共停车场泊位，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等充电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打好城乡品质提升攻坚战，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加快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城市路网、管网、绿网、排水防涝、天然气、休闲游乐、生态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布局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雨水花园、微型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增强“渗、蓄、排、用”功能，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推动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升级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和智能化管理，实现“住有宜居”“智慧社区”。

2. 分类引导乡镇发展。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和人口规模，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科学把握乡镇区功能定位，引导生态乡镇分类发展。**加快发展城区周边镇区。**推动瀚仙镇等镇区融入城区发展，主动承接城区人口、产业、物流基地、专业市场、公共服务等疏解转移，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快速交通连接，发展成为城区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镇区，逐步融入城区一体化发展。**积极培育专业功能镇区。**支持沙溪乡、胡坊镇、盖洋镇等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镇区突出特色、

错位发展，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发展成为优势资源加工、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区。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功能，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提升人口集聚能力，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镇区。**推动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夏阳乡、夏坊乡、枫溪乡等乡镇区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重点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业等，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为保障明溪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屏障。

3.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实现全县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推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建成布局合理、连通乡村、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物流投递和收寄效益，优化快递发展，着重解决由乡镇到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持续完善电网、信息等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品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围绕硒锌资源分布，聚焦大米、淮山、茶叶、猕猴桃、柑橘等生态硒锌特色农产品，致力打响富硒贡米、富硒茶、富硒猕猴桃等一批特

色品牌，争创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抓好硒锌农产品认证、精深加工企业培育、专业交易市场建设、品牌创建等工作，推进硒锌农产品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生态观鸟、森林康养、花卉苗木等绿色富民产业，带动农民致富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坚持试点示范、以点带面、串点成线，建设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4 条“串点连线成片”乡村振兴示范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线”。**探索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创建全省农村厕所革命样板县，全面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实现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运营管护长效化，推进 16 个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村建设。以创建美丽乡村庭院、创建美丽乡村微景观、创建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创建美丽田园、创建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为抓手，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推动全县村庄全部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建制镇、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7%以上，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深化“156”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坚持“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建设理念，实施“一把手”推进、规划先导、农房建设管控、共建共享、党建引领等“五项机制”，加强肖家山、御帘、翠竹洋、旦上、苕畲等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因地制宜全面推进村

庄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建设和瀚仙、沙溪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试点。以闽台“乡建乡创”项目落地沙溪为契机，加强两地融合交流，引入更多优秀台湾建筑师和文创人才参与乡村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明溪侨乡辨识度的乡村振兴成果品牌，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专栏 3：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撑项目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安全提升”“延伸联网”“等级优化”三大工程，加快老旧危桥改造提升，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实施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梓口坊村、龙湖村、福西村、御帘村、紫云村、罗翠村、鳌坑村、盖洋村、小珩村、温庄村等 10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全县 9 个乡（镇）88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环境综合治理及绿化美化等工程。

推进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实施乡镇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配套完善新村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收集转运和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乡（镇）垃圾转运站 3 座，建设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3 座。

实施乡镇集镇改造提升工程：开展乡镇集镇改造提升，实施农贸市场分区改造、集镇道路、给排水、立面改造、停车场、公厕、河道整

治、绿化、亮化等工程，因地制宜打造蓝莓、脐橙、淮山、猕猴桃等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提升 7 个乡镇及所有村庄供水设施，建设取水坝、沉砂池、清水池、供水管网等设施，购置净水设备等。

实施万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渔塘溪、胡贡溪、夏阳溪、夏坊溪、盖洋溪等灌区水源干、支渠渠道防渗硬化及配套附属建筑物等工程。

第五章 构建绿色低碳经济体系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培育壮大绿色产业，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体系，集聚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持续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大力发展绿色现代农业、促进传统产业全面低碳转型、培育新型绿色产业、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1.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充分发挥土壤天然硒锌双富、清洁度高的独特优势，聚焦产业化、规模化、科技化、特色化、品牌化

“五化”方向，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特色鲜明、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绿色生态、资源节约的现代农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做优做强生态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生态养殖、精致园艺、现代烟草等特色产业，打响“硒锌双富”品牌。加快农业农田标准化、品种优良化、生产机械化、农业信息化进程，打造乡村振兴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带，培育发展1个农业产业园、2个农业产业强镇和3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以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为重点，加快一批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短板项目建设，发展农业新业态，促进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全面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专栏 4：做优做特绿色农业

高优粮食：着力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绿色高质高效粮食产业。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改造提升3.2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21万亩以上，全面推行“五新”技术，优质稻占水稻种植面积的90%以上，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支持粮食加工基地建设，生产具有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粮食产品，加大“温庄贡米”宣传力度，打响公共区域粮油品牌。

绿色林业：重点发展中药材、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绿色林业，打造南方绿色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加

快天然药用植物资源研究开发，筛选出适宜本地种植的药用作物。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模式，持续做大做强灵芝、铁皮石斛、茯苓、金线莲等中药材基地。做特做优花卉苗木。以盖洋镇为重点，加快观赏性苗木盆景、盆花发展，扩大鲜切花种植规模，重视容器苗培育，推动观赏苗木及休闲旅游发展。培育特色经济林。持续培育发展毛竹、油茶、珍贵用材林、茶叶、柑橘、梨、黄桃等特色经济林，推广高效实用技术，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明溪县“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品牌效应，建设林药、林菌、林禽等林下种养基地建设，重点引导和鼓励林农充分利用林下资源和空间套种灵芝、茯苓、草珊瑚、多花黄精、七叶一枝花、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种植规模，有序开展竹笋、红菇、竹荪、灵芝等食用菌和竹笋的采集加工，扶持林下经济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生物质能源、生物制药等产业发展。

生态养殖：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大力发展生猪、家禽生态养殖，推进标准化养殖、智能化生产。遵循水产养殖与流域、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全面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品牌渔业。围绕优势特色品种，将养殖产业向全产业链拓展，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种苗、养殖、加工、流通、营销和休闲旅游、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价值链。

精致园艺：发挥明溪县土壤富含硒锌的优势，发展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淮山等硒锌双富园艺。**水果：**打造猕猴桃、柑橘、蓝莓、黄桃、玉梨、葡萄、百香果等一批特色水果优势区，推动形成特色水果产业集群；**蔬菜：**突出地方特色品种，建设智能温室等高标准设施，依托长生蔬菜专业合作社、家家蔬菜专业合作社、云绿生态农场、合众景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推进蔬菜标准化、设施化生产；**茶叶：**大力发展优质标准茶园，以明溪县天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闽景茶业有限公司、明溪县狮子峰茶叶专业合作社等茶企为依托，持续打造天龙肉桂、华山野茶等生态硒锌茶系列产品品牌；**食用菌**：在枫溪、夏阳等地海拔 800 米以上的区域发展木腐型食用菌生产，在城关、瀚仙、胡坊等地积极开发珍稀食用菌品种，依托福建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完善明溪县硒锌食用菌产业园建设，大力推广生态型代用料栽培食用菌技术，加快推进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和大棚设施栽培转型升级，提升食用菌精深加工能力，重点发展食用菌多糖、活性成分提取、饮料生产、食用菌休闲食品开发；**淮山**：持续推进明溪淮山品种示范和品种提纯扩繁基地建设，形成城关、瀚仙、盖洋、胡坊等 4 个市场相对稳定、规模较大的淮山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专业淮山交易市场，逐步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淮山流通体系。

现代烟草：优化烟叶区域布局，加快烟田土地流转，推动烟草产业规模化发展，实现烟田基础设施全覆盖。大力推广适用的烟草农业机械，提高烟用机械作业率，积极采取高效实用生产组织管理模式，促进烟叶生产减工增效，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推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加强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的高端化改造、结构调整及相关流程、产品、模式创新，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塑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壮大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围绕食品加工、矿产加工、机械制造等重点传统产业，以智能升级、信息化等为重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加大尾矿渣及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城市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大力推动明溪县开发区升级改造，有序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平安园区”“绿色园区”“智慧园区”建设。全面

落实产业规划布局，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杜绝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加快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同时严格产能置换，控制新增过剩产业。

专栏 5：促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

发展硒锌生态食品：以淮山、大米、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为基础，引进提升食品加工生产线，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打造一批“食药同源”特色品牌。扶持建设生态硒锌大米系列产品加工生产线，打响“温庄贡米”品牌；扶持培育一批加工企业，开发硒锌生态淮山系列产品，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推动“明溪淮山”成为全国知名品牌；推动竹笋、猕猴桃、茶叶、果蔬、矿泉水等硒锌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引导肉脯干加工企业实施工艺改良，推进产品多元化，推动肉联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硒锌生态食品产业园，推动企业入园发展。

提升机械制造业水平：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和自主品牌研发，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改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以斯特力、长虹精密铸造等企业为龙头，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高端化产品，促进现有企业产品朝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气动工具数控技术运用，提高气动工具行业智能制造水平；鼓励铸造业企业采用激光、3D打印等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实现产品向高端升级。发挥山海协作优势，主动对接东南沿海机械装备传统优势，积极引进发展一批符合市场导向的机械辅机辅件、零配件生产项目。

推动矿产加工产业绿色转型：加快矿产企业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推动矿产品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推进明狮水泥产能置换，支持开展特种水泥、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新品研发生产，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大结晶硅企业技术创新和环保投入，推动生产自

动化和副产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进军半导体行业，提升整体效益。支持萤石加工企业工艺和生产设备升级，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种类规模和经济效益。

3. 发展壮大“三新”产业。聚焦“专精特新”，重点做大做强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三新”特色产业，以打造“三个百亿产业集群”为目标，实施龙头培育、园区提升、创新研发、项目接续“四大工程”，引进实施“三型”（科技型、税源型、成长型）“两低”（低能耗、低排放）项目，培育一批细分市场“单项冠军”和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推进含氟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研究和产业化，支持靶向抗肿瘤药、含氟原料药及制剂，加快发展新能源配套产品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致力建设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 6：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做强做优新材料产业：坚持高起点定位、创新驱动、延伸裂变和集约发展，逐步形成以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为主，氟硅材料、防水涂料、银新材料等特色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实施海斯福四期五期、科顺新型防水材料、导洁水处理剂、卓越氟硅新材料、浩锐金属硅材料、科飞新型推射材料等项目，支持锦浪公司微胶囊发泡剂、美士邦公司氮化硅粉体及精细陶瓷扩产增效。争取创建国家级氟新材料企业技术中心，打造国内重要的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支持硅新企业向军民融合发展，打造辐射东南地区重要的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新医药产业：用好《明溪县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加快聚集发

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发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等资源优势，深化与上海张江药谷、厦门生物医药港等国内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集聚区开展对接，加快打造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草药-中成药两条高端制造产业链。以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为基础，持续推进高端生物医药产品研发，逐步向中药、制剂方向拓展，其中医药中间体主要往抗肿瘤、抗病毒、抗衰老等产品发展，原料药及制剂主要研发生产抗肿瘤药物、抗病毒药物、吸入用麻醉剂等，中药主要开发金线莲、石斛、灵芝等优质中药材，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制造、中药保健品、药食同源等产业，重点抓好熙华医药产业园一期、南方制药三期、博悦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福瑞明德医药二期、瑞博奥二期、海西联合药业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实施，全力打造以医药中间体为基础，以抗肿瘤系列产品和绿色原料药为特色的“福建药谷”，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生物医药产业实现百亿产值。

培育扶持新能源产业：聚焦轻型动力锂电池细分领域，持续抓龙头、铸链条，全力推进新型能源产品研发和配套服务，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培育扶持格林韦尔、玮士迈、康墨等新能源企业发展，推动锂电池电解液、纳米剂、改性隔膜、环保新装备、锂电池整装生产等重点产品增资扩产。加强与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对接，打造国内有特色的锂电池生产基地。

4. 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融入三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三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深化森林城市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发挥“绿海明珠”、地处国内全球三大候鸟迁徙通道之一的生态优势，土壤硒锌双富、清洁度高、“中国硒锌农产品之乡”、

“中国长寿之乡”的自然条件优势，红色文化、史前文化、闽学文化、宗教文化、侨乡文化等丰富多彩、交相辉映的人文优势，全域全产业链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巩固提升“全国候鸟旅居小城”“观鸟绝胜全国四佳”“中国黄腹角雉之乡”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力培育生态观鸟、森林康养、研学培训、体育健康、影视文化等业态，打造以“生态观鸟+”为索引的文旅康养胜地，推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做优做强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服务业，培育发展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服务业，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服务，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互动发展。加大新增长点培育力度，培育做强体量大、成长性高的服务业企业。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制造业主辅分离示范项目建设，以及新兴服务业态扶持和奖励，促进明溪县服务业发展持续有序推进。

专栏 7：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深入挖掘和弘扬特色文化，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养研休”，聚集“小而精、有特色”，着眼于提升服务品质、改善服务体验，提高消费满意度，促进文旅康养资源开发集约化、产品多样化、服务优质化。创建特色文旅康养基地、突出示范带动，提升建设以雪峰山森林自然公园、紫云森林自然公园、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等为主的五大观鸟基地和精品观鸟旅游路线，推进滴水岩国家 4A 级景区、肖家山村国家 3A 级景区、传统村落、南山遗址公园、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杨时文化公园、聚龙康养、王桥生态观鸟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基地。精心打造“明溪淮山宴”，支持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创新开发，打造一批明溪“好礼”。打造文旅消费网红打卡地，

加大对明溪紫云村—观鸟基地、明溪翠竹洋—火山口天池、明溪滴水岩景区—玉虚洞、明溪龙湖—龙池、胡坊镇肖家山村等“网红打卡地”的培育和宣传。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持续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平台，加快实施明溪现代物流园、城乡冷链物流中心，推动物流企业向专业物流园区集聚发展。加快构建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农村物流、智慧物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物流企业融入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打造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

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业：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平等竞争，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支持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引导商贸企业合理集聚，重点打造欧侨广场、时代广场、金茂广场、侨乡体育中心、东部新区等城市商业中心，引进培育大中型连锁超市、特色餐饮连锁、休闲娱乐场所，建设欧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形成各具特色的专业商贸体系，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以点带面促进商贸繁荣发展。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传统商贸和实体商业转变经营模式、创新组织形式、增强体验式服务能力。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村延伸。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鼓励社区商业业态创新，拓展便民增值服务。引导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

第二节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加大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最大程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

动力和活力，构建完善主体多元、协同开放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助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1. 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围绕低碳、零碳、负碳等重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加大对企业绿色低碳创新技术的支持力度，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普惠性政策，继续加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建设，实施高企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强化企业在绿色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强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知名高校、行业协会合作，共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产业示范区，主动服务好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氟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产学研合作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构建绿色技术创新平台。

2. 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导向机制。以绿色需求为导向，以绿色技术为引领，加强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推动建立绿色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制定绿色科研目录，布置一批前瞻性、系统性、战略性研发项目，建立常态化绿色技术需求征集机制。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创建绿色技术专利信息库，培育一批绿色技术知识产权龙头企业。

3.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坚持绿色要素市场配置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要素的有效配置作用。积极融入

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建设，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及时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完善创新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增强绿色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主体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绿色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效率。落实绿色创新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扩大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覆盖面与股权激励主体范围，支持对绿色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实施股权或现金奖励。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

加强分类指导，建设绿色园区，完善绿色供应链，推动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营造绿色优质营商环境。

1. 培育绿色产业发展载体。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形成主导产业明晰、空间布局合理、资源集约高效的发展格局。完善开发区绿色发展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园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发展，力争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上有重大发展突破，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争取纳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重点园区（工程）支持范围。推进经济开发区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推进各专业园区改造提升为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化园区，建设

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大力推行绿色招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红线，积极引进高端环保产业龙头项目。

2. 完善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全生命周期供应链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自主制定绿色供应链规范，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推进绿色供应链试点。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支持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开发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激励机制。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3. 积极融入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主动融入三明市创建全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引导企业在金服云平台进行绿色企业和项目认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引导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益林贷”“福林贷”“低碳贷”等绿色金融产品。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发展绿色保险投资和服务。支持重点行业及园区的绿色改造，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建筑节能

与绿色建筑、低碳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大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推动南方制药等4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尽快上市。支持绿色新基建发展，创新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模式。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建设资金渠道多元、金融服务有效、健康可持续的绿色投融资环境。推动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绿色金融专门服务窗口，绿色信贷余额每年增速高于20%，绿色信贷客户数每年增速高于20%。

4. 营造绿色优质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刀刃向内深化改革，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审批特殊环节、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升级“老政策”，以更开放的深度、更广泛的力度提升市场活力，营造符合现阶段经济发展形势的营商环境。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相关审批事项和内容要求，坚持开展“双随机检查”，“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绿色采购。开展“智慧环保”物联网监管，构建绿色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巩固提升优良生态环境

巩固提升国土绿化质量，深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致力打造山清水秀、

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共建美丽明溪。

第一节 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以提高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持续推进“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更真切地感触到身边的绿、环境的美、生态的好。

1. 持续造林绿化。根据省市县关于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的总体部署，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绿化任务，实现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科学选择绿化树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提高乡土珍贵树种比例。同时，通过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结构，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草原、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持续推进“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完成植树造林5万亩、实施森林抚育10万亩、封山育林4万亩。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探索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公众义务植树尽责率。加强饮用水源地、水库周边绿化。支持利用工矿废弃地、污染土地和其他不适宜耕作土地造林。

2. 提升森林质量。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以多功能森林经营理论为指导，坚持因林施策，创新经营技术模式，培育“结构合理、系统稳定，功能完备、效益递增”的森林生态系统。培育长周期，多目标的

复层异龄混交兼用林，重点培育以红豆杉、楠木等为主的珍贵树种及大径级优质良材；按照多功能全周期经营理念，建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支撑体系，采取更新改造、补植改造的方法对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供给可观可赏的优质生态产品，发挥好国家级森林经营示范县的标杆作用。

3. 绿化美化城乡。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等重要节点靓化工程，精心打造“一河两岸”景观，提升美丽明溪“颜值”和“气质”。持续推进森林进城，积极发展以乔木为主、便民实用的公园绿地，增加市民休闲活动空间，促进城区森林分布自然化，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持续推进森林环城，加强城市周边自然山体、水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城市周边公路、铁路两旁以及沿河的森林景观带建设，推进城市周边荒山荒地、矿区废弃地的造林绿化，形成环城森林绿地系统。持续推进森林联城，依托山脉、水系、路网、林地等大尺度生态空间，大力推进森林生态廊道建设，促进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城市间生态涵养空间，促进区域生态整体协调发展。继续争取创建省级森林村庄，以建设森林村庄为载体，传承乡村自然景观风貌和乡土特色文化，充分利用农村“四旁”地植绿添彩，营造乡村风景林，建设乡村公园，强化绿化成果管护，打造生态宜居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品、一村一韵”总体要求，以点带面建设一批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四美乡村”。

专栏 8：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

展“四旁”绿化，通过对环村林带、路网、水系、小区、校园、企业园等区域统一规划布局，点线面整体绿化，乔、灌、花、草合理配置，不断提高乡村绿化覆盖率，建成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力争新建省级森林村庄4个以上，科学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工作，全力打造美丽明溪。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共享工程：提升建设森林景观带。以城市景观提升工程、道路绿地、城市主要入口绿地为载体，大力实施“见缝插绿”，完成景观绿地建设、新增公园绿地、新增居住区、单位庭院附属绿地，重点突出抓好重要交通廊道沿线绿美示范工程建设，力争完成“两沿一环”森林景观带提升改造1000亩，进一步提升城乡、重要交通走廊和水系两侧的森林生态景观，打造具有明溪地域特色的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景观廊道；**推进森林步道建设。**重点实施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明溪示范段项目，以森林步道沿线生态景观林相改造为重点，提升周边环境，加快现有森林步道的修复和连接，串连邻近古村落、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形成明溪特有的高品质带状徒步休闲空间，满足多样化的户外游憩需求，修建森林步道50km以上。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调整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以多功能森林经营理论为指导，坚持因林施策，对稀疏林地、低产低效林分采取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抚育等林分修复措施，不断创新经营技术模式，培育“结构合理、系统稳定，功能完备、效益递增”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林木生长，提升林分质量，力争实施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3万亩。

森林资源培育工程：加强林木良种培育。发展现代种业，注重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结合树种结构调整，重点扩大珍贵树种种植基地建设，加强保障性苗圃和试验示范林建设，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和优质苗木生

产能力，通过改扩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使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95%以上。加强高价值森林资源培育。建立高价值森林资源培育示范林（不同龄级每年建设1-2个示范片），串珠成线，形成高价值森林资源培育示范走廊。建设完成高价值森林资源培育示范片，即在人工商品林的中、近熟林实施强度间伐套种，成、过熟林实施择伐套种闽楠、南方红豆杉、花榈木等珍贵树种。建立林业碳汇基地。推进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和福建林业碳汇（FFCER）项目的策划和开发。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继续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工作，完善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将全县新建档古树实行挂牌保护，对已建档挂牌的古树实施常态化管理，进行动态跟踪保护，探索保护补助机制，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挖掘和弘扬古树名木文化，加大保护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二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1.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以明溪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要山林生态屏障，以金溪、沙溪流域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保护点，重点加强森林资源保育、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壤保持，协调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推动金溪、沙溪主要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生态安全格局不断优化。加强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完成黄沙坑水库、罗翠水库等一批重点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禁止截弯取直的河道工程建设，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合理增加流域内草本植物的人工栽培以及经济鱼类、保护鱼类的繁育与放流工作，增加流域生物多样性，实施胡贡溪等 8 条河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3. 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长效机制，严格保护天然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毁林开垦，严禁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它破坏天然林的行为，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加强对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中的竹林、经济林、无林地等进行生态修复，引导形成复层混交林，提升林分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重点对君子峰保护区、雪峰山森林自然公园、紫云森林自然公园、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周边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护林员队伍建设和共管机制，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现动态监测全覆盖。

4.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监测工作，健全湿地资源档案，加快湿地名录的编制、发布和管理工作，建立湿地分级保护制度，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降低，妥善处理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关系，强化监测评价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健全湿地保

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落实管护工作责任主体，开展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工作试点，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强湿地科研监测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实施区域鸟类资源生态环境保育、鸟类文化建设、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等工程，推动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等项目建设，开发以湿地观鸟为特色的森林康养产品。推广湿地公园和保护区的保护模式，鼓励适宜的湿地建立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方式。保持湿地的自然特征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保护生态，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和发展生态农业，使群众自发、主动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和观测样区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全面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维护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环境安全，修复和提升物种栖息环境，保存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确保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提高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等的防控预警能力和治理能力。

6. 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及农地生态功能提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

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明溪县生态系统质量。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退化、易造成水土流水的耕地，因地制宜地造林种草，恢复林草植被。对 6-15 度的坡耕地采取修筑梯田等高种植等方式加强水土保持，对 15-25 度的坡耕地采取工程、生物、农业等综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对重要水源地和水蚀风蚀交错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综合防控，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重点保护河流等水域空间和防护空间，严格建设管控体系，重点实施 8 个乡镇 20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农田保护与利用，保护山体、水体，改良土壤肥力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有效保护优质耕地，逐步提高现有耕地质量。逐步实现县域农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遏制人为新增水土流失。

7. 实施废弃矿山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强化矿山资源调查与源头预防，以重要生态功能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为重点，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与山体复绿。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因矿施策，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复绿复垦、景观再造、产业植入等新模式、新路径，激活生态生产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分期分类逐步改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

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针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强化隐患排查、巡查和排查，列出项目清单，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山体边坡修复、山体公园建设等工作，实现除险安居。

专栏 9：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河流系统治理工程：续建沙溪流域（明溪段）、金溪流域（明溪段）防洪提升工程，持续完成夏坊溪、盖洋溪、渔塘溪、夏阳溪、瀚仙溪、城岚溪等中小河流河道治理，实施日月溪、罗翠、郎当背、石东坑、石板桥等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完成中央苏区三明灌区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明溪县分灌区工程建设、完成胡坊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胡贡溪、瀚仙溪、富口溪、渔塘溪（沙溪段）、夏坊溪、中溪（枫溪段）、温庄溪、渔塘溪（上游段）等 8 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水利信息化建设工程：包括明溪县水利感知网、水利云平台、水利智能应用系统等。

智慧林业建设工程：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推进网上审批等信息化管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信息化与林业深度融合。开展森林防火预警、森林管护智慧巡查、森林资源调查、松材线虫病动态监测、候鸟监测保护等智慧管理业务系统建设，提升林业资源监管、林业资源保护、林业经营管理和社会公众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平台，不断完善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实现林业数字化、动态化、全景化、科学化管理。加强森林

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加快推进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全县主要林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覆盖率。

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工程，开展湿地生态修复、鸟类栖息地改造、退养还湿、生态效益补偿等，优先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湿地生态承载力，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建设完成鸣溪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力争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提高全县湿地保护率。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开展专项调查，布设红外相机自动监测，及时掌握明溪县野生动植物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做好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保护，落实网格化、智慧化巡护监测，切实维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安全。建立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体系，促进物种资源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实施明溪县中国南方鸟类资源重点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工程，同时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体系和保护管理体系建设，认真排查疫源疫病隐患，针对性地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交叉感染，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指导收容救护机构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收容救护工作。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布设封禁、造水保林、坡改梯等措施，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提高蓄水保土能力，实施 8 个乡镇综合治理 20 条小流域水土流失。

第三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责任目标的硬约束，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明溪。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保卫好“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清朗明溪。进一步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以“大城关”为重点，大力开展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以建材水泥、木竹加工、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矿产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以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为重点，加强移动污染源综合治理。推进面源污染精细管控，强化道路、工地、堆场和裸露地扬尘监控监管。

2. 深入打好净水保卫战。坚守水环境质量底线，全面推行河长制，逐步由水环境治理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四水统筹”的水生态保护转变，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目标。加强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强化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最大限度减少生产生活对河流的影响和破坏，严控生态保护核心区，禁

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拦截面源污染、固堤护岸，严格河道、岸线等生态空间管控，构建河流水系生态蓝网，以及河道岸线生态绿网。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流禁捕、限捕区域，实施重点水域定期禁渔制度，保护和改善河流水系水生生物多样性。常态化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不断推进流域干流、重要支流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鼓励施用有机肥，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杜绝畜禽粪污直排。在金溪、沙溪流域打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治理样板，打造量足质好、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水系。

专栏 10：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碧水工程

实施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小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规模养殖污染、河流水环境、农村小水电等 5 项整治提升行动，使全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提升到一个新台阶。

水源地保护工程：新建石溪、杉坑、里地、无力坑、俞云际等重点水源工程，保障明溪县域内人饮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安全。积极推进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罗翠水库、黄沙坑水库双水源且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保障格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以新建供水工程、管网更新改造和水质检测与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开展农村人饮安全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到 95%，集中供水工程全部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护好清洁度高达 93.81% 的优良土壤，确保“吃得健康、住得舒心”。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提升农业生产空间的生态服务功能。实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工业重点源污染防控。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环境监管。推动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治理修复威胁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的突出问题地块，探索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加大重点风险源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环境风险，保障人民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 全方位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装备、人才能力建设。优化完善辖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局，通过增加、补充和完善监测点位（断面）

和指标，加快推进覆盖全县的污染源、环境质量、辐射以及生态状况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一个布局合理、覆盖全面、指标完整、运行高效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重点加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重点风险源集中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拍摄等非现场监控技术手段应用。

2.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政策，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实现100%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加大对居民集中区、河流沿岸及水源地上游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3. 拓展云平台应用。加强与省市纵向信息联动，将县级平台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加强部门横向业务协同，实现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利用生态云平台开展环境质量会商、指挥调度、应急演练等工作，充分发挥平台汇总展示、指挥调度、管理监督、预警决策、考核评价的作用；建立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三维模型，探索对公众实现环保设施云开放。开发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重点研究对生成臭氧、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物的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研究制定重点产业风险评估、防范技术及应急处置措施。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开展全方位的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章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通过制度创新和体制完善，推动生态文明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解决制约明溪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和谐共处的制度性障碍，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1.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强化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善县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出台明溪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根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将由县负责的辖区内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等环保投入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境治理工作，确保环境治理投入增长不低于本级一般性公共收入增长幅度。

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构建无缝衔接的全链条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动态更新全县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机制。依托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对全县重点企业落实环境治理责任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完成市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加强对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报道。加强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制定完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机制》，定期公开通报信访件办理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开展环保宣传、公益诉讼等服务，提升环保组织参与率和影响力。为社会组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4. 深化“河长制”改革。强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属地责任，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面实施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深入推行“亲水、护水、治水、管水”工作法。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

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深化“河长牵头、部门协作、分级管理、全民参与”的管理模式，提升河长制指挥管理平台。推广城关乡设立“委员河长”做法，发挥“委员河长”独特优势。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执法队伍人员、装备保障，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开展幸福河流建设，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河流。

5. 深化“林长制”改革。实施“六到位”高质量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推动保护发展森林等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全面建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网格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深入落实《明溪县林长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明溪县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试行）》《明溪县林长制县级督查制度（试行）》《明溪县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试行）》《明溪县林长制县级部门协作制度（试行）》等配套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合力，协同推进的工作制度。围绕坚持国土绿化拓展“添绿”空间、坚持生态修复提高“复绿”成效、坚持依法治理提高“管绿”水平、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绿”动能、坚持发展生态产业实现“用绿”价值、坚持培育新业态释放“享绿”功能的“六绿”目标，全面推进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推动“林长制”向“林长治”转变。

第二节 强化绿色发展评价考核机制

1.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三明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三明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突出经济发展质量、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培育、绿色制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等方面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2.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根据主体功能区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完善党政领导政绩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机制，突出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形成用“绿色政绩”用人导向机制。

3. 完善生态文明目标评价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探索试行与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挂钩的财政政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企业节能减排奖惩机制、排污权交易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4. 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森林、土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对其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量化、细化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探索建立基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5. 实行生态文明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履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终身追究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完善生态产品产权制度。按照上级部署，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建立生态产品信息登记平台。建立多样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体系，明晰资源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全县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建立明溪县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全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核算工作，完善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按年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并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2.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认真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用能权交易机制和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兑换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管理，提高补偿标准，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调整，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实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和林农收入稳步增长。

3.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体系。以解决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探索形成系统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明确核算对象、范围和指标体系，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数据监测、采集、处理与价值化技术方法。开发生态产品价值业务化核算软件平台，建立部门填报、数据审核、数据核算、结果输出的业务化核算流程，探索形成系统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核算体系。试行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作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十四五”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进一步细化相关成果，形成覆盖全地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快“多规合一”，融合空间、规划、准入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优化重大项目生成，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明晰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权责，构建多元共治的责任体系。

2. 强化司法体制保障。持续推动建立健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两法衔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违法违纪线索移送与衔接工作举报等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持续构建公正高效的生态环境审判机制，建立立案、审判、执行“三优先”机制，做优生态司法基地建设。全面实施明溪县《环境修复公益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生态司法与河长制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生态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互促机制》，全面推行“补植复绿”“水生态环境修复”“环境修复公益补偿”等恢复性司法实践。全面实施明溪县《关于建立修复性

生态司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行修复性生态司法联动，推进生态修复与社区矫正相融合，建立绿色公益社区矫正基地。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功能，完善诉前圆桌会议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3. 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智慧化长效运维监管机制试点，完善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管理，提高运营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药肥双控，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至 2027 年，化肥施用量年均减少 2% 以上。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乡镇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 深化生态综合执法改革。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制，推进生态检察部门、生态审判庭全覆盖，探索设立环保警察机制，建立“林长+警长”工作机制，打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紧密联合体。

5. 构建共管联动格局。建立健全部门环境质量会商、联合执法及应急管控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

级联动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将“大生态环保”理念贯穿落实到最基层。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建设彰显明溪特点的新时代生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厚植生态文明思想文化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念，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力量，打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基础。

1. 树立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站在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深刻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的系统思想。切实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政班子理论学习的专题课、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中小学校基础教育的公共课，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争当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排头兵。

2. 弘扬传统特色生态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文明善待自然的生态文化和生态智慧，推动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托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南山古人类文化遗址、“闽学鼻祖”杨时出生地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等载体，大力开展传统生态文化保护和传承，推进生态文化村、生态旅游村建设。系统挖掘、整理和研究传统优秀生态文化，推进传统生态文化目录体系档案建设。讲好“闽学鼻祖”杨时故事，传承弘扬闽学文化关于人与自然和谐思想，发展客家文化植物崇拜传统，推进客家人与自然的和谐实践，盘活县内文物、古迹、民俗、地方传说等文化资源，传承饮食、民俗等优秀文化传统，创作一批生态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满足广大人民对生态文化的需求。充分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长廊、文化广场等场所，展示明溪特色生态文化和现代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加强对承载生态文明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大力倡导和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低碳、绿色、环保”的现代生态理念，使之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渗透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环节，成为大众自觉的文化意识，成为新时期明溪精神的重要内容。依托红色资源、自然风光、人文

底蕴，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

第二节 培育生态文明行为文化

大力倡导生态道德，推行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引导形成绿色、环保、节约的行为文化，逐步推动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1.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分阶段、分重点、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积极推动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申报推荐工作。充分利用各类相关节日活动，搞好重大宣传策划，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活动。

2.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全面实施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推进全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推动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反对过度消费。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着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3.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广泛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强化公众监督，推进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渠道。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建设

深入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完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典型引领作用，培育和发展生态文化产业，为繁荣生态文化奠定基础。

1. 广泛开展绿色生活系列行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

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的相关制度政策，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提高绿色新产品生产比例和市场占有率，健全绿色产品、服务与生活的标准、指南和评价体系，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加强绿色生活宣传引导，促进全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倡导绿色出行，深入推进低碳交通发展，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化，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实现电动出租车全覆盖，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和布局，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强化交通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加强步道、自行车路网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居住，支持绿色社区建设，创造安全、舒适、健康的居住环境。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计划，加大建筑节能监督力度。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提高绿色住宅健康性能，强化住宅空气、水质、隔声性能等健康性能设计要求，提高居住品质。倡导公众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和绿色材料，推动装配化装修和绿色施工。

2.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提升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县，推动创建成果和成效“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县向更高层次提升、更宽领域拓展。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高水平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动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深入发展，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国家级森林经营示范县提升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质量；深入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社区、特色小镇和美丽河流、美丽公路建设，广泛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达标建设，推进绿色园区、绿色矿山建设，建设一个山川秀美、社会和谐的生态经济强县，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海西新侨乡。

3. 推进生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实施生态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公共生态文化场馆场地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动生态文化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将具有明溪特点的鸟文化、森林文化、竹文化、花文化、茶文化、中草药文化等融入生态产业发展之中，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生态文化品牌，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开发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发展生态文化服务业。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涉及每个人利益的全民事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法律保

障，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督促检查。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凝聚整体合力，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监管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监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强大合力。坚持系统谋划，将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目标要求细化到规划计划、项目布局、工作任务中，认真谋划安排生态文明重点工程、重要政策、重点改革措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有关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制（修）订相应的政府规章及政策。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和作用以及社会监督、新闻媒介监督的作用，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司法的衔接工作，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第三节 强化创新驱动

充分发挥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完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保护与发展新动能。推动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发展。加强生态文明科技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绿色发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一流的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形成服务明溪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才支撑体系。

第四节 突出项目带动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目标任务，策划生成一批重点项目，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优先列入重点投资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中，优先保证用地、用林计划指标，加强项目的策划生成和储备管理，建立滚动实施的机制，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项目滚动发展态势，使生态文明建设有持续不断的项目支撑。

第五节 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县级财政资金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上级部门投入支持，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技术为先导、其他政策协同配合，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第六节 加强评估考核

强化对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的监测评估，提升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县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予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